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

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